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ROCKCHIP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18 号楼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国·福州

目 录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励民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五、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电子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增加后经营范围：电子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经营范围的增加，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最终表述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